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5年度

第一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下午14時30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主席：校長李揚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28人，實到23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請見附件一，補充說明：案由一業經114年11月19日本校法規研修暨審議小組會議通過增列修正第二點；復經114年12月10日本校臨時校務會議紀錄決議考量本校編制，第二點對於增加納入藝文中心技術組長為當然委員一節暫不修正，餘照案通過。本案修正後之設置要點詳附件二。

參、業務報告

一、木柵校區監控系統已於 114年11月20日完成建置，校園監控已全面到位。

裁示：木柵校區宿舍監控系統設備由學務處保管，調閱流程仍依本校程序向總務處環安組申辦調閱。

二、木柵校區緊急求救系統，廁所及頂樓，已完成安裝。

三、木柵校區及內湖校區的樹木修剪作業已於 12 月 6 日與 7 日完成。校內大王椰子樹於 12 月 13 日完成修剪，確保樹木健康與校園安全。

四、114 年 11 至 12 月未配戴識別證人員，請各單位確實清查並督導；遺失者請重新申請，未開通者請洽總務處環安組辦理。

裁示：請各單位提醒未帶卡人員務必遵守校規規定，未開卡人員至總務處環安組辦理開通手續。

- 五、114 年 12 月 27 日發生地震（宜蘭規模 7 級、臺北市震度 4 級），本校已完成校園及建築物巡檢，兩校區均安全可正常使用。
- 六、經校園安全查詢，發現餐廳、總務長辦公室旁、嘯雲樓消防栓及滅火器周圍堆滿雜物，請各單位委員叮嚀消防栓前是不可以放置物品，以免發生火災時無法即時處理。
- 七、校園建築樓層標示不明顯，請依消防法規設置明確標示，以利緊急逃生。
- 八、嘯雲樓電腦教室外堆放紙箱，請相關單位儘速清除，降低火災風險。
- 裁示：**請各單位立即改善。

- 九、「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管理實地諮詢輔導」相關紀錄資料，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表示將於本年 1 至 2 月另函通知，後續來函文到校再行處理。
- 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115 年度第 1 次環安會議勞工健康服務執行成果。

肆、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會委員編制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辦法第11條規定須納入從事勞工健康服務之醫護人員即本校職業安全護理師，提請討論。

決議：

- 一、責由業務單位參考法規及其他學校做法，全面檢討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編制，召集人毋須限定由副校長擔任，研擬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會審議。
- 二、勞工代表部分，若團長不具勞工身分，可由團內推薦勞工代表。

案由二：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以下簡稱安衛辦法）第 5 條有關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以下簡稱防護委員會）已合併本校職安委員會辦理，其遴聘學者專家之範圍，是否依據該法原則調整委員名單，提請討論。

決議：

一、研析該規定是否具強制性。

二、盤點本校實際需求，可參考校外諮詢委員浮動模式處理。

案由三：本校 114 年 12 月職員健康服務表，依外聘職業醫師建議，將警衛室體脂機設備搬移至多人走動區域，提請討論。

決議：

一、短期內評估音樂樓五樓會議室周邊或其他適當位置。

二、與學務處健康中心協調長期設置規劃。

臨時動議：

一、有關對劇場藝術學系教學空間之勞檢活動，請事先規劃與約定時段後進行。(劇場藝術學系)

二、於藝德樓一樓空間設置之監視器，對劇場藝術學系木工教學產生困擾，請檢視相關規範是否適宜放置。(劇場藝術學系)

三、各單位如有承攬廠商，應落實外包廠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紀錄保存（至少3年）。(總務處)

散會時間:下午16時00分

附件一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114年度

第一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

會議記錄

時間：114年11月12日(星期三) 上午10時00分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5樓大會議室

主席：校長李揚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應到24人，實到16人)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於114年6月25日星期三召開，請見附件一

參、討論提案：

案由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依據教育部及勞動部公告「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指引（第4版）」修正旨揭計畫範本，本校擬配合滾動修正「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執行業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教育部校園性別友善廁所及宿舍設置指引，本校檢視並推動校內空間符合性別友善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

一、原則通過推動性別友善廁所設置計畫，以學院部木柵校園為優先

二、由總務處營繕組依教育部指引研擬全校設置規劃表，並逐年執行。

三、內湖校區音樂樓五樓維持現有設置，嘯雲樓5F女生廁所因應學院部學生上課，原本2間更衣室可改為性別友善廁所，納入第一期改善計畫。

四、各單位應配合空間檢視與使用需求評估，改善成果應提報性平會及職安會追蹤。

案由四：有關勞動部規定校內員工人數達 300 人以上，依法須增聘一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俟人數精算後再行研議。

案由五：依據 114 年 8 月 7 本校職安衛外部稽核監督改善紀錄，提請討論。

決議：通過，請本會工安組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持續與劇場藝術學系配合盤點，以達校安稽核標準

案由六：115 年度本校衛生工作計畫，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務處衛保組）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一、京劇系提出木柵校區學藝樓舞台下雨天長期漏水，提請修繕。

二、學務處提出宿舍下雨天因建築老舊長期漏水，需做修繕。

三、 音樂系提出中二、中三教室在中興堂上課，因建築老舊，滲水嚴重，已暫將教室至本土語言教室授課，提請修繕。

決議:本校建築採光罩材質老化導致滲水嚴重，因施工高度與安全風險高，廠商修補困難。建議俟太陽光電屋頂案改善後或加強以金屬覆蓋板處理，並逐年逐步處理老舊建築物漏水問題。

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民國 113 年 7 月 30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
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 114 學年度 1 學期第 1 次校務臨時會議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戲曲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校園環境,確保本校教職員工生校園及各工作場所作業之安全與衛生,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設置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二、本委員會置委員 23 至 25 人,校長為主任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副校長擔任副召集人,當然委員由主任秘書、總務長、教務長、學務長、各學系系主任、藝文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總務處事務組組長、營繕組組長、環安組組長、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擔任。勞工代表由京劇團團長、綜藝團團長及營養師與技工友組成。
- 三、本委員會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環安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兼任(以下簡稱環安組),負責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之列管執行,並統籌相關業務。
本委員會依據業務需要置環境維護組,由事務組組長兼任,工場安全管制組由藝文中心技術組組長兼任,校園工程安全組由營繕組組長兼任,衛生管理組由學務處衛生保健組組長兼任。
- 四、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得連任之,但以職務擔任者隨職務更換之。
- 五、本委員會執掌如下:
 - (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二)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及衛生教育實施計畫。
 - (三)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自動檢查稽核事項。
 - (四)職業健康檢查管理事項。
 - (五)規劃與督導校園及各工作場所災害之預防,保障教職員工生之安全健康。
- 六、本委員會下各組,權管業務如下:
 - (一)環境維護組
 1. 校園防災規劃、整備及督導。
 2. 維護校園設施安全與綠色採購計畫訂定與執行。
 3. 校園空氣、噪音、水及生物性之防治與管理。
 4. 節約能源、資源政策之管理。

5. 校內一般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回收等事項。

(二)工場安全管制組

1. 表演場館設備安全檢查之實施。
2.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污染防治之宣導與教育訓練。
3. 金木工及染彩教室作業前、中、後落實自動檢查。
4. 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處理計畫之訂定與實施。
5. 擬訂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三)校園工程安全組

1. 推動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2. 落實本校相關外包之承攬業務單位危害告知相關業務。
3. 每日巡檢施工場地並加強安全維護。

(四)衛生管理組

1. 校園衛生環境管理。
2. 學生環境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3. 全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計畫實施及追蹤。

七、本委員會每三個月開會乙次，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八、本委員會議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方得開議。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作成決議。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15 年度第 1 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日期：115 年 1 月 21 日（星期三）下午 15：30～16：30

地點：內湖校區音樂樓 5 樓大會議室

主持人：李 楊校長

單	位	姓	名	簽	到	備	註
校長	李 楊校長			李 楊			
主任秘書	徐宗鴻主秘			徐宗鴻			
教務長	黃一峰主任			林世連 代			
學生事務處	吳健普主任			吳健普			
學生事務處健康中心	陳秉義組長			陳秉義			
總務長	張旭南主任			張旭南			
人事室	陳秀琦主任			公假			
主計室	楊馥菁主任			楊馥菁			
藝文中心	舒應雄主任			舒應雄			
藝文中心技術組	高至謙組長			X			
圖資中心	張文美主任			張文美			
通識中心	黃偉揚主任			黃偉揚			
京劇學系	張宇喬主任			張宇喬			
民俗技藝學系	程育君主任			公假			
戲曲音樂學系	陳鄭港主任			吳 岳 庭 代			
歌仔戲學系	陳孟亮主任			陳孟亮			

劇場藝術學系	林宜毓主任	林宜毓	
客家戲學系	劉麗珠主任	劉麗珠	
京劇團	張作楷團長	公假	
綜藝團	王動員團長	王動員	
事務組	許朝明組長	許朝明	
營繕組	高志宏組長	高志宏	
環安組	連忠宏組長	連忠宏	
勞工代表	韓明華技工	韓明華	
勞工代表	臧政義技工	臧政義	
勞工代表	黃力威營養師	公假	
職業安全衛生職護	沈于婷小姐	沈于婷	
環安組組員	胡淑英小姐	胡淑英	

實到28人 出席23人